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第四部分述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第26条，条文对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能和权力作了规定。条文反映了《宪章》第九十八条中有关安全理事会要求的规定。¹⁹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对规则第21至第26条进行讨论，程序方面的两个新情况阐述如下。

第22条规定，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在1998年10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成员认为作为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持续

¹⁹ 安全理事会要求或授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职能的具体例子，见第六章(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努力的一部分，应鼓励秘书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²⁰安理会在其1999年12月30日的说明中重申了这项意见。²¹

第25条规定，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提醒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注意安理会在夜间、周末或节假日举行的临时会议和紧急会议。²²

²⁰ S/1998/1016，第1段。

²¹ S/1999/1291，第1段。

²² S/1998/1016，第3段。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说 明

第五部分述及第27至第36条对材料的影响，条文涉及安理会会议事务的处理。与第28条有关的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与第37和第39条有关的材料载于第三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参与)。

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继续探寻以高效、实效和透明的方式举行会议。这些方式包括根据一份主席说明的建议增加公开简报，²³但同时也往往由于时间关系对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时间加以限制。²⁴主席关于决议和发言起草工作的说明将在第31条下述及，该条涉及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的提出。在第27、29、30、32、33、34、35和36条的适用方面没有出现特例。

²³ S/1999/1291。另见本章关于秘书长在公开会议上介绍情况的第四部分，以及关于会议公开的第六部分。

²⁴ S/PV.3942和Corr.1。

第27至第36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1999年2月17日主席说明认为，²⁵必须让安理会全体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工作。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必须让安理会全体成员能够充分参加。尽管安理会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需要迅速作出决定，但在安理会就具体项目采取行动之前，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安理会全体成员进行协商并让成员自己审议草案。²⁶

²⁵ S/1995/165。

²⁶ 关于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印发的进一步讨论，另见下文关于会议公开和记录问题的第七部分。